

# 台灣神經學學會獎項規範細則

(業經台灣神經學學會第 25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 114 年 12 月 6 日修訂公告)

## 一、設立目的

為鼓勵會員從事神經醫學相關領域之臨床研究、學術發表、教育服務與社會參與，提升整體學術能量與社會貢獻，台灣神經學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立獎項制度，作為表彰優秀會員之依據。

## 二、獎項類別

### (一) 期刊投稿類獎項（現行獎項）

類別	獎項名稱	名額與獎勵金額	評選方式
神經學雜誌獎	Original Article 原著論文獎	1 篇：新臺幣 30,000 元	編輯委員會評選
	Case Report 病例報告獎	第 1 名：15,000 元 第 2 名：10,000 元 第 3 名：5,000 元	編輯委員會評選
	Pictorial Neurological Disease 獎	1 篇：5,000 元	編輯委員會評選

擬修改為

類別	獎項名稱	名額與獎勵金額	評選方式
神經學雜誌獎	Original Article 原著論文獎	第 1 名：25,000 元 第 2 名：15,000 元	編輯委員會評選
	Case Report/Pictorial/Letter 病例報告等文獎	第 1 名：10,000 元 第 2 名：5,000 元	編輯委員會評選

### (二) 年會投稿類獎項（現行獎項）

類別	獎項名稱	名額與獎勵金額	評選方式
年會論文獎	金獎	1 名：12,000 元	年會現場簡報評選
	銀獎	1 名：10,000 元	年會現場簡報評選

	銅獎	1名：8,000元	年會現場簡報評選
	佳作	2名：各4,000元	年會現場簡報評選

擬修改為：限45歲以下，年會論文獎依投稿件數以次專科分5-6組（投稿件數較少之次分科分組得合併），各組分再區分為住院醫師組與非住院醫師組，各組之獎項如下：

類別	獎項名稱	各組名額與獎勵金額	評選方式
年會論文獎	優等	2名：5,000元（住院/非住院各一）	年會現場簡報評選
	佳作	2名：3,000元（住院/非住院各一）	年會現場簡報評選

### （三）學術與貢獻獎項（新增獎項）

類別	獎項名稱	名額 / 獎勵方式	評選單位
學術貢獻	神經醫學獎	每年1-2名 / 頒發獎盃	理監事與學術委員票選
終身成就	終身成就獎	每年1-2名 / 頒發獎盃	理監事票選
青年研究	青年醫師優秀論文獎	每年3-4名 / 頒發獎狀及獎金，限45歲以下（傑出25000元 / 優等15000元）	學術委員會票選
社會參與	社區服務貢獻獎	每年1-2名 / 頒發獎盃	理監事與執業委員票選

## 三、申請與推薦條件

### 1. 神經醫學獎

- 具本會正式會員資格超過五年。
- 長期於神經醫學研究、臨床或教學領域有顯著貢獻。
- 可由會員自薦或他人推薦，需檢附下列文件：

- (1) 個人簡歷與代表性學術/臨床事蹟說明書（限2頁內）
- (2) 推薦函1封（他人推薦者）或自述動機函（自薦者）
- (3) 重要著作或事蹟佐證資料（至多5件）

- 前年12月至當年2月開放推薦申請，由秘書處彙整後送交學術委員會進行初選並票選二至三名候選人；當年3月由理監事會票選最終一至兩名得獎人，票選人包括理事、監事、秘書長及學術委員會主委。
- 獲獎人於年會獲頒獎盃，並需依學會規劃於年會報告成果。

### 2. 終身成就獎

- 為本會終身會員，並年滿60歲以上。

- 對神經醫學領域有長期卓越貢獻與學界聲望。
  - 不開放自薦，需由理監事提名。
- 前年 12 月至當年 2 月開放理監事推薦申請，由秘書處彙整後，於當年 3 月由理監事會票選最終一至兩名得獎人，票選人包括理事、監事及秘書長。

### 3. 青年醫師優秀論文獎

- 45 歲以下之本會會員。
  - 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於前一年 1 月起在 SCI 收錄期刊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正式發表原著論文。
  - 需檢附下列文件：檢附論文全文、個人履歷(兩頁) 與申請表。若為系列研究論文，請額外說明並提供相關論文佐證。
  - 若論文已獲得神經相關學會之論文獎則不接受申請。
- 前一年 12 月至當年 2 月開放推薦申請，由秘書處彙整後送交學術委員會進行初選並票選候選人；當年 3 月由學術委員會於理監事會報告最終得獎人三至四名(傑出獎/優等獎)。
- 優秀論文傑出獎每人可獲得獎金 25000 元；優秀論文優等獎每人可獲得獎金 15000 元)。

### 4. 社區服務貢獻獎

- 具本會正式會員資格超過五年。
  - 於偏鄉服務、公共衛教、基層照護、罕病照護或弱勢神經病患服務上具實質貢獻。
  - 可由會員自薦或他人推薦，需檢附下列文件：
    - (1) 個人簡歷與代表性臨床事蹟說明書 (限 2 頁內)
    - (2) 推薦函 1 封 (他人推薦者) 或自薦函 (自薦者)
- 前年 12 月至當年 2 月開放推薦申請，由秘書處彙整後送交執業委員會進行初選並票選候選人二至三名；當年 3 月由理監事會票選最終得獎人一至兩名，票選人包括理事、監事、秘書長及執業委員會主委。

## 四、評選方式

1. 各類獎項依其所屬評選單位 (如：編輯委員會、學術委員會、執業委員會、理監事會) 進行審查及票選。

2. 若該年度無適當人選，得由委員會決議從缺。
3. 評選原則應秉持公開、公正與客觀之原則。

## 五、頒獎與表揚方式

1. 所有獎項於當年度學會年會或會員大會頒發，並公開表揚。
2. 得獎名單公告於學會官網、電子報及年刊。
3. 神經醫學獎及青年醫師優秀論文獎得獎者需依學會規劃於年會中公開進行簡報。

## 六、附則

1. 本辦法由秘書處彙整申請與推薦資料，送交相關評選單位辦理。
2. 本細則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